

三门峡市陕州区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陕州区科学技术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深入推进政务公开的各项决策部署。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与区政府公开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，我局秉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持续扩大公开范围，稳步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现将 2025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：我局始终将主动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渠道，紧密聚焦区域科技创新主体与社会公众的实际需求。一是聚焦政策传导，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“科技政策”专栏，发布并精准解读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最新科技法规、产业扶持政策、项目申报指南等，确保惠企利民政策第一时间传达至创新一线。二是聚焦服务实效，围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企业关切事项，公开清晰的办事流程、材料清单和咨询渠道。三是聚焦决策透明，对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科技规划、重要项目立项等信息，依法依规予以公示，广泛吸纳社会意见。2025 年度，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务公开”平台，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3 条，内容涵盖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等方面，有效提升了科技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情况：2025 年，本年度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三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优化信息公开申请及投诉举报处理程序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。

四、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对照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要求，依托区政府网站平台，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和企业关注的信息，保障公开渠道畅通、内容更新及时。

五、监督保障机制：

1. 监督与考核：实施政务公开工作定期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与相关科室绩效挂钩。
2. 社会评议与责任追究：通过多种途径听取公众意见建议，及时处理相关投诉。2025 年未发生责任追究事件。
3. 培训与教育：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题培训，传达政策精神，明确制度要求，增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与公开意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推进有序，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也清醒认识到仍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。主要表现为：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相关要求的理解和执行能力仍需提升；公开内容的深度与广度有待拓展，形式与载体也需进一步优化创新。

展望后续工作，我局将持续强化队伍建设，通过定期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与主动公开意识。同时，将严格遵循《条例》精神，进一步拓展公开范围与深度，聚焦科技政策解读、企业服务信息等重点领域，不断细化公开内容、丰富公开形式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与成效，为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提供有力支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费情况。区科技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文件规定。2025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了职责分工，我局每月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对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和部署，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，确保工作质量。

（三）对照政务公开要点，积极推动科技工作的有效公开。

（四）政务新媒体。按照工作要求，科技系统无政务新媒体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